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
路 728 号
邮政编码：215028

二〇二六年 8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核准发行。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指定地点或在指定的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4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6
第四章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	32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33
第六章 备查资料	34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苏州银行/本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核准，发行人2026年度拟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券（不含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本行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银行间市场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本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发行计划

一、本行 2026 年度普通金融债券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7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20亿元。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拟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和本行情况自行确定每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以上发行计划不包括本行2026年度拟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和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前述两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文件将另行公告。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额度及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年度发行计划将根据本行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时间、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等发行条款将于各期发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披露，各期普通金融债券的发行条款请以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为准。

二、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X期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四）债券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五）债券性质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本次债券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六）债券面值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七）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票面利率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九）计息方式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二）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或直接面向投资人以报价方式发行。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三）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四）发行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五）缴款截止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六）起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七）计息期限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八）付息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十九）兑付日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次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二）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托管人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或报价发行，在各期债券发行前确定并向投资者披露。

簿记建档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各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X期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

示性说明》中规定。

报价发行直接面向投资人以发行人报价方式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者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认购本次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四、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苏州银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

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五、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要素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本行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六、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并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

（二）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法定中文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U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47,066.2011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邮政编码：215028

联系人：朱泳劼

联系电话：0512-50197852

公司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11 号）批准设立的农村商业银行。

2010 年 9 月 28 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正式更名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的批复》（银监复[2011]82 号）同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隶属关系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监管序列调整为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序列。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5 万元。2005 年 3 月以应付利润（股利）转增资本 1,976.41 万元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1,981.41 万元。2006 年 1 月以应付利润（股利）转增资本 2,599.070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4,580.4805 万元。2007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5,457.951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38.4316 万元。2008 年 1 月以应付利润（股利）转增股本 16,330.2887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368.7203 万元。2008 年 12 月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权增资 8,4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4,853.7203 万元。2009 年 12 月向 49 家法人股东定向募集资本 8,485.190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3,338.9106 万元。2010 年 3 月以未分配利润（股利）转增股本 9,333.71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72.6266 万元。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10 年 7 月 28 日下发的《江苏银监局关于江苏东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2010]401 号）及本行 2010 年 7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份 197,327.3734 万股，募股价格为 5.2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苏州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 亿股，以每股 7.86 元的价格募集资金 26.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5.70 亿元，股本增至 33.33 亿元。

本行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开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挂牌交易。截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行苏行转债累计转股 52,445 股，总股本由 3,333,333,334 股变更为 3,333,385,779 股。2022 年 4 月 22 日，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本行总股本由 3,333,385,779 股变更为 3,666,724,356 股。2025 年，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苏行转债”提前赎回并摘牌，截至 2025 年 3 月 6 日（苏行转债最后转股日），苏行转债因转股减少 39,466,421 张，转股数为 637,579,460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 4,470,662,011 股。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可转债转股的方式累计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117,724,636 股，国发集团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3,750,000 股。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654,743,1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65%；东吴证券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3,750,000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0.08%。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658,493,1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73%。2025 年 6 月 27 日，国发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苏州银行股份 12,106,200 股。该次交易后，国发集团直接持有苏州银行 666,849,3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4.92%；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合计持有苏州银行 670,599,324 股，占苏州银行总股本的 15.00%。本次增持后，国发集团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可以对苏州银行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苏州银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可以认为国发集团股东地位从非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对苏州银行无实质控制权，变更成为苏州银行控股股东地位；国发集团是苏州市财政局的独资企业，苏州市财政局可以通过国发集团对苏州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为苏州银行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吴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

股份 4,905.9456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974%，增持金额合计 40,295.9623 万元。

三、经营概况

1、规模跨越发展，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018.41亿元、6,937.14亿元、7,894.21亿元和8,594.95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分别为3,724.32亿元、4,273.97亿元和4,818.50亿元和5,442.81亿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2、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又快又好平衡发展

近年来中国金融改革不断提速，放开贷款利率，导致银行业利差普遍收窄，竞争加剧，在这样的环境下，发行人经营效益仍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2,811.38亿元、3,205.02亿元、3,610.73亿元和4,001.96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4%、0.83%、0.82%和0.82%，资产质量状况良好；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8.66亿元、122.24亿元、123.56亿元和36.05亿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57.38亿元、63.76亿元、66.03亿元和20.59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47.97亿元、52.73亿元、55.78亿元和17.46亿元。

3、突出服务实体，业务结构逐步优化

信贷结构持续改善，通过调整信贷投向、开展票据池业务、加快资产流转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先进制造业支持力度，确保有限信贷资源投向实体经济；加快大零售业务发展，个人贷款占比持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授信客户数包括小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增长迅速。产品结构不断健全，构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主推“智造贷”“信保贷”、“科贷通”、“苏科贷”、“新三板通”等产品；完善“厂房通”、“快抵贷”、“银租赁”等实体企业特色产品；推出个人纯线上产品，上线旅游分期产品“起点游”。

4、突出特色经营，专业优势逐步形成

深化平台业务模式，优化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与供应链中龙头企业合作开发“化纤汇”平台，推出“化纤贷”产品；协助开发“苏州创业担保贷款”网上平台，支持“双创”事业发展。打造民生金融生态圈，深化市民卡产品链，完善银医项目体系，上线“健康苏州掌上行”、“健康园区”等项目；打造移动支付主办银行，推进“苏E付”业务。主动探索金融前沿技术，上线直销银行，建立整套系统集群；优化手机银行，实现迭代升级；建设智慧网点，促进网点服务升级；推出智能在线客服系统，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挖掘业务新增长点，完成首单债券承销业务，落地首单信贷资产结构化流转项目，完成首单票交所票据转贴现业务，首次参与上市公司并购基金项目。

5、突出风险防控，基础管理得到改进

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管控，加快风险处置化解，加强流动性风险防范；提升风险管理技术，优化大数据预警模型，上线风险资本计量系统，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项目稳步推进。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注重安全生产，创新合规教育，加大审计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构建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精细化管理，建立统一绩效考核管理体系，优化管理会计系统。

6、突出基础建设，竞争实力得到提升

加强科技建设，顺利完成新核心系统上线，建立统一渠道整合平台；合作建立金融大数据实验室、绿色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创新实践不断深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双100”后备人才储备计划，构建专业人才序列；优化学习培训模式，推广移动学习平台，完善“苏州银行微学苑”。加强文化建设，启动行史馆建设，加强员工关怀，培育家园文化；建设“爱苏州”文化品牌，开展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

职责包括：

- （1）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和目标、政策、制度和流程。
- （2）审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的政策及框架。
- （3）审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
- （4）审定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5）审定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和机制。
- （6）行使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最高决策权，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决策。
- （7）监控本行面临的风险现状及督促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8）审定本行风险信息披露相关政策和程序，并指导执行工作。
- （9）通过授权专门委员会，例如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状况管理与持续监督、监控，确保其职能得以有效实施。
- （10）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2、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通过集体审议的方式，履行本行风险管理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1）审议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政策及框架，提交董事会审定。
- （2）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对各主要风险的控制情况。
- （3）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对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
- （4）审议本行风险、内控合规等方面的管理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管理的意见。
- （5）研究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风险事项。
- （6）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大额授信、投资等重大业务，及大额资产风险分

类等业务的风险事项进行审核。

（7）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的管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可授权负责相关风险的其他行领导或相关经营层委员会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能。主要职责包括：

（1）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战略和目标，组织建立适当的风险政策、制度、流程。

（2）审批经营层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3）组织建立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评判标准和判断机制。

（4）审批风险日常管理职能的工作计划和资源配置，并监督其实施。

（5）审批本行风险管理专业技术和模型的开发情况报告。

（6）向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进展和暴露的问题，并建议必要的措施。

（7）定期审查压力测试方案及测试结果，指导相关职能部门修订测试方案和完善测试程序；按期报送监管机构测试情况。

（8）审批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办法，标准化应急流程，审批各职能部门制订的应急子预案，定期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9）审核组织本行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结果，审议演练中发现的不足点及改进方法。

（10）审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战略目标及信息科技规划，审批信息科技风险的政策、标准、原则，并报上级审议。

（11）审批申报的信息科技风险项目，监控正在进行的信息科技活动的进度

和效果。

（12）有关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4、承担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

本行设置三道防线，作为合理配置有限资源并控制各类风险的手段。涉及三道防线的相关部门以其所承担的相应风险管理职能依次如下：

（1）前台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由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一线部门、业务单位组成。各前台业务部门、单位处在风险管理控制的最前沿，是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接受风险管理部門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应风险管理流程，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与报告风险，树立“自我约束”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对本业务部门、单位或条线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2）风险管理部門

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由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和承担特定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组成。

①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执行监管机构出台的风险管理指引、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和高级管理层确定的风险政策，推进本行风险战略的实施；组织制订本行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指导、监督分支机构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及协调、推动各职能部门进行风险自查；收集、分析风险管理报告，评价和考核各机构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成效，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负责本行风险报告的统一出口，汇总行内风险管理信息和报告，向监管机构报告，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揭示和报告本行风险状况。

②特定风险管理归口部门

作为特定或专门类别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对本部门归口的特定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定期对本部门归口特定风险的重大

决策、重大业务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向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提交各所属条线、归口风险的风险管理报告；根据本部门所归口的特定风险情况，研究、引入和实施先进风险管理的方法、技术和工具，加强特定风险的风险防范建设；履行各条线内其他日常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并定期向全面风险管理的扎口部门汇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行内报告政策的内容、格式、频率及路径编制、报送内外部报告。

（3）监督部门

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由本行审计部门组成，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①制订和实施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审计方案；
- ②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稽核审计，并提出独立整改意见；
- ③对各个部门的风险自查结果进行独立评估并采取进一步的稽核审计程序；

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报告，以使其了解本行整体的风险控制状况和高风险领域。

（二）风险管理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表内各项贷款、债券投资、同业融资、同业投资以及表外担保承诺类业务等。

本行结合当前的内外部经济和金融环境，始终坚持“意识不到风险是最大的风险、风险防范比风险处置更重要、风险管理同样可以创造价值”的理念，保持“中等偏低（审慎）”的风险偏好，强化日常管理，不断优化和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本行采取的主要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强调发展与控险的内在关系。首先，发展是第一要务。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只有发展，才能赢得客户，进而得到市场和同业的认可；只有发展，才能创造价值，进而得到股东、投资人和员工的信赖。其次，控险是首要责任。风险

控制不是阻碍业务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保障本行发展更加稳固、配置更加合理、盈利更加实在。

(2) 强调客户与业务的认知方法。一是认知客户。宏观层面,要能够做到与国家政策导向和外部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微观层面,要能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征制定差异化政策。二是信息对称。客户准入要坚持信息对称的原则,选择看得清、管得住的客户。三是风险定价。客户管理要实现精细化,分层分档,结合可量化的风险评估进行差异化定价。四是认知方法。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而风险管理的过程就是将这些方法不断地进行标化、量化、迭代,进而提炼成可遵循的模式和体系。

(3) 强调政策与市场的动态调整。一是加强政策研究。外部并购新规、房地产新规、助贷新规等持续迭代,强化外部政策的研究、学习、宣贯和落地,为风险管理提供专业化支撑。二是调优信贷政策。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导向,持续调整和优化授信政策,明确业务发展导向,引导分支机构更好地开展客户营销、项目储备和资产配置。三是加深行研分析。借助行业专家、投研机构、创投机构等多方资源,持续提升产行业研究能力,各分支机构结合所在地区产行业特色,与总行进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

(4) 强调三查与流程的相互融合。一是抓贷前平行。对重点项目、复杂项目、疑点项目开展贷前平行作业,深入经营现场看企业。二是抓准入会商。对于商业模式新颖或具有分歧的业务,提前会商,有效沟通,提升审批质效。三是抓审批回检。持续开展重点客户和重点项目“回头看”,让审查人员更加贴近市场、贴近业务、贴近前台。四是抓贷后平行。对大额预警、项目脱幅较大、疑点数据激增的客户,风控人员主动开展平行贷后,制定有效化解措施。

(5) 强调处置与复盘的双向提升。一是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对存量大额不良资产寻找处置突破点,加快处置时效。二是大额预警资产处置。按照预警等级不同,建立大额预警客户一户一表,加大跟踪频率,避免资产劣化。三是核销资产深入挖潜。按照“终结类、清降类、保持类”分类施策,重点突破。四是及时开展风险复盘。定期组织风险客户复盘会,分析问题成因,完善管理机制,推动以案促改。

(6) 强调押品与估值的缓释作用。一是全面夯实押品缓释作用。不断扩大内部评估范围,强化对不动产类抵押物市场价值的源头管理,将价值管理从防御转变为主动,动态掌握押品价值,实现押品价值管理的审慎、准确,夯实押品缓释作用。二是全面压实押品全流程管理。做到“职责规范、分工明确”,建立全面的押品管理制度,统一规范押品管理机制,将风险缓释工具的管理延伸至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以“有效性、全面性、前瞻性”为基调,有效发挥押品缓释作用。

(7) 强调AI与模型的技术探索。一是优化大数据预警规则和策略,提升预警及时性和准确率。二是丰富数字化风控手段,建立全流程风险预警体系。三是运用知识图谱功能,完善各类基于图谱关系挖掘的风险应用场景,并持续深化应用。四是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聚焦业务痛点,制定风险管理应用规划。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变动的风险。本行现阶段市场风险管理的范畴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旨在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战略规划,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资金交易业务收益的最大化。本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的更新和优化。

(1)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交易账簿金融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现阶段,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币债券交易业务和衍生品业务。为进一步控制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并对利率风险实行限额管理,设置了交易账簿仓位面额限额、年度累计止损限额、基点价值限额、集中度限额、产品限额、交易员仓位面额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一系列限额管理指标,并对限额指

标进行每日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在日常利率风险计量的基础上，定期开展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市场利率发生极端不利情况时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

（2）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是指由于不同货币之间汇率（如人民币与美元、欧元等）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头寸出现亏损的可能，包括交易账簿汇率风险和银行账簿汇率风险。本行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汇掉期业务，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黄金拆借、外汇拆借以及银行账簿外币债券投资等业务。为进一步控制汇率风险，本行制定了《苏州银行汇率风险管理办法》。对交易账簿汇率风险设置了外汇净敞口、日止损限额、年度累计止损限额、基点价值等指标进行管理，并每日估值和每日报告。对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通过跟踪本外币汇率走势，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控制结售汇综合头寸，定期评估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整体而言，本行汇率风险较低。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和计量工作有序推进，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工具和系统，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工具化和系统化；积极开展各类操作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的正常持续开展。

（1）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审查，保证业务操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优化流程、完善制度、制度解读和学习培训等方式规范业务操作，加强内部管理，控制全行操作损失水平。

（2）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完成业务流程全面盘点，并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和自评估；定期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对呈报结果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加强各板块间风险信息沟通管理，丰富操作风险损失

事件收集来源，提升事件管理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 加强业务前台、风险中台和审计后台三道防线的协同合作，有序开展业务操作、风险检查与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架构，提升操作风险管控能力。

(4) 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加强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组织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增强全行应急处置意识，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只有在付出额外成本后才能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义务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设，现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符合本行现阶段发展需求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政策及手段不断完善，管理水平持续提高。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结合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加强预判，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处于安全范围。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完善管理制度。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结合本行管理情况，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和管理机制，做好外规内化。

(2) 加强负债管理。本行通过内部定价和考核机制引导业务条线和经营机构加强存款吸收；根据资产规模和期限变化情况动态测算负债需求，择机发行中长期债券；积极争取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等央行资金作为重要的稳定负债补充；合理利用同业负债作为流动性管理的调节工具，平滑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缺口。

(3) 优化资产结构。本行持续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提升利率债配置要求，监测和管控全行利率债配置和可用额度，夯实流动性风险安全垫。

(4) 加强流动性前瞻管理。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调整机制，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的有效性、前瞻性；定期监测行内业务期限错配情况及行外市场行情，对未来负债业务的变化趋势进行预判，合理调整投融资策略。

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本外币轻、中、重度压力测试最短生存期均满足不低于30天的要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压力相对可控。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等形式。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对利率变动趋势进行科学合理判断，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能力，合理确定资产负债结构与价格，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经营收益最大化。

本行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市场波动情况，加大对宏观经济及利率走势监测及研判，坚持量价均衡，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通过调整挂牌利率、对客定价授权及对客定价、内部转移资金价格等方式灵活主动调整定价策略，同时积极主动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定期监测风险限额执行情况。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一是强化制度全流程管理。持续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管理体系，通过强化内部规章全流程管理，确保制度起草、审核、发布、修订、评估的闭环运行；推动监管新规落地，建立外规内化机制，搭建外规解读精简模板，推动条线部门及时做好外规解读；建立规章计划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优化，不断提升合规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织密全行合规检查网。通过紧盯重点风险领域和环节，梳理各类问题点，统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各部门自查自纠意识普遍增强；建立常态化风险联合大排查机制，明确流程分工、强化数据筛查，加强通报并督促整改，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意识入脑入心。三是扎实推进合规数字化建设。推动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线上化、完善反洗钱监测、合同管理系统及GRC系统，新建非现场检查模块，贯通“取数-核实-整改”全流程，为风险问题分析及研判提供数据支持，不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合规管理工作效率。四是持续厚植合规文化，充分运用小苏E学、公众号、视频微课、线下培训、合规知识竞赛等多样化呈现形式，提升全行员工合规意识。围绕外部新规和社会热点，纵深推进多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发布《法规速递》《法愿》《鹰眼》等合规期刊，提升合规人员专业能力，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公众对于苏州银行整体印象良好，未出现过重大负面报道。本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明确各级负责人是本单位声誉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规定，以权责匹配的架构夯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制定《苏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覆盖本行及子公司的舆情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声誉风险处置“六步法”，强化重大舆情应对“黄金1小时”6项快速反应机制，在判定风险等级、组建敏捷小组、核实基本信息、统一对外口径、投诉举报和应急处置层面形成快反机制。实现声誉风险线上管理流程闭环建设，提升声誉风险报送处置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可追溯性。培厚声誉资本，与全国级、省级主要媒体、较活跃并有一定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新媒体形成良好沟通交流，加快本行财经媒体“朋友圈”的扩容。日常工作强调关口前移意识，持续深化口径库、模板库、案例库“三库”建设，事前关注新业务上线、财务指标变动、系统调整、重要事项公告等可能蕴含的声誉风险，妥善处置媒体报道、监管检查等可能揭示的声誉风险，缓释消除客户投诉、其他风险等可能关联的声誉风险，明确声誉风险排查评估、防范预案、培训宣教、压力测试等常抓不懈。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先后制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管理办法》和《苏州银行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搭建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管理流程与职责，细化管理模式与工具，整体协调信息科技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三道防线的分工合作、互相监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性稳步提升。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能力缺陷可能直接影响银行战略规划的实施性和有效性，对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

本行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战略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审批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战略风险管理中的各项职责，审批符合本行战略发展方向和风险容忍度的战略风险偏好，并通过定期听取报告及时了解风险状况的变化和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高级管理层负责基于董事会设定的原则与目标建立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对战略设计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起草战略规划，并建立与战略方向相符的绩效考核体系。此外，高级管理层负责设计战略转型指标体系，并组织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战略风险管理等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行内外资源，牵头全行战略规划的起草、修订工作，监督战略规划的落地执行、调整和评估，并推动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实施必要的变革及制定相关的战略管理制度；总行人力资源部以及计划财务部建立战略绩效考核机制，对各单位战略执行情况实施考评，以强化战略目标导向，控制战略执行偏离风险；稽核审计部负责将战略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围并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持续跟踪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有效促进本行各项战略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1003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0018_B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0018_B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2023-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01,218.99	2,677,530.40	2,189,744.86
存放同业款项	783,307.43	977,377.25	631,377.73
贵金属	5.09	5.09	27.05
拆出资金	3,562,824.26	3,532,818.81	3,598,511.52
衍生金融资产	18,688.48	63,289.15	31,50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3,750.83	7,641,542.31	5,244,400.10
债权投资	7,402,144.17	7,625,480.48	9,433,096.60
其他债权投资	13,451,403.45	10,147,952.86	6,864,217.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959.00	309,214.36	131,873.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07,345.33	32,050,230.07	28,113,753.55
长期股权投资	92,299.82	92,248.15	83,999.05
固定资产	263,477.52	275,055.20	249,736.55
投资性房地产	-	0.66	0.66

在建工程	25,592.00	21,212.84	47,399.99
使用权资产	36,198.36	39,622.70	33,669.98
无形资产	67,406.77	67,542.18	64,3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477.48	287,048.67	319,199.25
长期待摊费用	11,496.66	11,479.40	4,734.71
长期应收款	4,123,726.72	3,505,789.37	3,105,181.06
其他资产	67,810.02	45,967.40	37,381.62
资产总计	78,942,132.40	69,371,407.34	60,184,145.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87,962.78	2,109,416.67	2,586,09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0,907.80	749,971.56	393,529.06
拆入资金	6,117,625.49	5,440,993.35	4,699,566.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8,180.65	626,307.37	-
衍生金融负债	18,910.91	59,334.84	35,69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52,458.77	2,478,220.87	2,173,054.04
吸收存款	48,184,961.69	42,739,683.82	37,243,160.8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40.79	119,190.75	108,408.41
应交税费	57,562.30	29,998.21	77,450.15
租赁负债	35,959.28	38,960.89	32,151.23
应付债券	10,975,575.37	8,999,398.21	7,756,698.15
递延收益	575.06	690.07	805.08
预计负债	24,077.51	32,452.43	57,993.57
其他负债	375,732.71	421,212.06	252,925.21
负债合计	72,607,331.10	63,845,831.12	55,417,531.00
股东权益：			
股本	447,066.20	383,308.26	366,673.87
其他权益工具	1,099,890.09	928,883.52	636,585.07
其中：永续债	1,099,890.09	899,890.09	599,890.09
可转债	-	28,993.42	36,694.98
资本公积	1,532,186.89	1,149,512.59	1,049,663.53
其他综合收益	40,767.16	166,779.56	97,666.29
盈余公积	307,309.67	275,430.69	267,113.50
一般风险准备	990,552.34	842,820.05	757,968.98
未分配利润	1,684,912.39	1,544,370.47	1,372,32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102,684.75	5,291,105.13	4,547,998.53
少数股东权益	232,116.55	234,471.08	218,616.09
股东权益合计	6,334,801.30	5,525,576.22	4,766,614.6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8,942,132.40	69,371,407.34	60,184,145.6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556.11	1,222,378.64	1,186,612.03
利息净收入	865,986.57	790,511.01	848,289.30
利息收入	2,073,425.28	2,080,884.54	2,031,762.72
利息支出	-1,207,438.71	-1,290,373.53	-1,183,47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565.80	105,924.84	123,859.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423.72	117,975.36	139,038.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57.92	-12,050.52	-15,178.41
其他收益	4,166.15	5,371.74	17,934.75
投资收益	273,088.30	232,580.46	176,66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91.68	6,693.56	7,936.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30.96	72,361.08	26,465.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009.37	759.86	210.37
汇兑损益	23,928.22	1,879.20	-13,183.51
其他业务收入	14,542.67	12,990.45	6,369.62
二、营业支出	-573,929.27	-583,425.04	-612,548.37
税金及附加	-15,307.92	-13,639.59	-11,556.58
业务及管理费	-427,904.32	-445,448.30	-430,657.36
信用减值损失	-118,163.07	-112,789.02	-164,796.38
其他业务成本	-12,553.96	-11,548.13	-5,538.05
三、营业利润	661,626.84	638,953.60	574,063.67
营业外收入	1,693.05	1,185.70	775.40
营业外支出	-2,977.41	-2,577.97	-1,050.42
四、利润总额	660,342.49	637,561.33	573,788.65
所得税费用	-102,498.59	-110,265.76	-94,075.79
五、净利润	557,843.89	527,295.57	479,71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30.32	506,820.74	460,064.89
少数股东损益	23,013.57	20,474.83	19,64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6,012.40	69,113.27	67,272.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831.49	596,408.84	546,984.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72,603.28	-	698,530.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08,025.33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343,014.60	5,395,791.78	4,747,200.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356,034.1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94,687.79	729,127.82	1,147,86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8,014.36	-	200,17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05,718.42	961,002.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7,514.23	1,880,216.58	1,759,191.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0.49	98,952.46	25,15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其他项目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7,534.74	8,873,866.51	9,539,12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473,670.47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5,356.68	-315,307.01	-183,95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28,808.74	-	-364,812.1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833,794.54	-4,552,413.75	-4,582,301.8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676.28	-177,307.60	-894,369.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25,727.75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24,879.18	-689,817.13	-447,225.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69,067.19	-915,834.92	-856,82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638.20	-279,542.82	-273,346.44
支付各项税费	-201,040.49	-265,719.38	-239,58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39.41	-107,393.73	-50,16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428.46	-7,777,006.80	-7,892,57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06.29	1,096,859.71	1,646,54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4,941.47	20,448,039.82	18,073,95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1,592.66	570,992.16	593,024.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9.01	1,227.99	21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0,443.14	21,020,259.96	18,667,19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258.91	-51,534.63	-42,093.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87,824.98	-23,678,983.54	-20,141,88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29,083.90	-23,730,518.17	-20,183,97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40.76	-2,710,258.21	-1,516,7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294,695.99	24,360,438.15	19,614,712.6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745.61	629,538.04	6,6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99,967.74	299,944.44	299,89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5,409.34	25,289,920.63	19,921,2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9,000.00	-23,142,000.00	-20,096,00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4,392.82	-311,351.81	-177,676.66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2,948.74	-13,894.93	-14,04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1.9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9,373.51	-23,467,246.74	-20,287,71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6,035.84	1,822,673.89	-366,51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31.51	6,616.22	7,551.36
五、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69.85	215,891.62	-229,199.5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670.93	1,268,779.32	1,497,978.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740.78	1,484,670.93	1,268,779.32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一）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083,355	4,467,224	4,022,366
一级资本净额	6,199,982	5,383,095	4,637,479
资本净额	7,715,386	6,797,507	6,017,999
加权风险资产合计	53,340,074	45,701,376	42,896,89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3	9.77	9.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1.78	10.81
资本充足率	14.46	14.87	14.03

（二）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	≥25	104.93	102.20	87.55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17.74	192.11	186.26
存贷款比例（%）	-	79.66	79.95	80.64
不良贷款率（%）	≤5	0.82	0.83	0.84
拨备覆盖率（%）	≥150	418.60	483.50	522.77
拨贷比（%）	-	3.45	4.01	4.3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1.71	1.51	1.7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3.92	4.67	4.4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2.31	13.29	14.0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3	0.85	0.7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24	20.31	12.1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8.66	68.50	43.2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4.61	92.29	90.68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75	0.81	0.85
成本收入比（%）	≤45	34.99	36.79	36.46
资产负债率（%）	-	91.98	92.03	92.08
净利差（年化）（%）	-	1.33	1.45	1.73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1.33	1.38	1.68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资本充足率指标、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总资产收益率、成本收入比、资产负债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为上报监管部门合并口径数据，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上报监管部门母公司口径数据。

第四章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披露当期债券发行文件。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相应登记托管机构网站，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等内容。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05 号建滔广场 B 座 17 层

联系人：朱泳劼

联系电话：0512-50197852

传真：0512-50197914

邮政编码：215028

二、其他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第六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地址：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505 号建滔广场 B 座 17 层

联系人：朱泳劼

联系电话：0512-50197852

传真：0512-50197914

邮政编码：215028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余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通过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各期发行前披露文件：

www.chinamoney.com.cn

www.shclearing.com.cn 或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